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

证券简称：五粮液

公告编号：2024/第 024 号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8 日

其中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9:15-15:00。
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多功能厅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曾从钦董事长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1,661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795,807,1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3,881,608,005 股）的 72.0270%。



(1)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9 人,代表股份 2,145,616,845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5.2765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552 人,代表股份 650,190,298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6.7505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共计 18 人出席会议,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一：2023 年度报告

	股数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: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792,599,543	99.8853%	660,740,069	99.5169%
反对	666,140	0.0238%	666,140	0.1003%
弃权	2,541,460	0.0909%	2,541,460	0.3828%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二：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
	股数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: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791,808,304	99.8570%	659,948,830	99.3977%
反对	760,180	0.0272%	760,180	0.1145%
弃权	3,238,659	0.1158%	3,238,659	0.4878%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三：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	股数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: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792,056,944	99.8659%	660,197,470	99.4352%
反对	678,740	0.0243%	678,740	0.1022%
弃权	3,071,459	0.1098%	3,071,459	0.4626%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

议案四：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790,879,126	99.8237%	659,019,652	99.2578%
反对	1,860,058	0.0665%	1,860,058	0.2802%
弃权	3,067,959	0.1098%	3,067,959	0.462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五：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792,460,391	99.8803%	660,600,917	99.4959%
反对	242,592	0.0087%	242,592	0.0365%
弃权	3,104,160	0.1110%	3,104,160	0.4676%

经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3,881,608,005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 46.70 元（含税），分红金额为 181.27 亿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六：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662,837,170	99.8327%	662,837,170	99.8327%
反对	276,700	0.0417%	276,700	0.0417%
弃权	833,799	0.1256%	833,799	0.1256%

经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同意 2024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为 78.89 亿元。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（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、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



员)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七：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

	股数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383,286,679	57.7284%	383,286,679	57.7284%
反对	91,286,343	13.7490%	91,286,343	13.7490%
弃权	189,374,647	28.5226%	189,374,647	28.5226%

经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财务公司吸收公司的存款，2024年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；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，2024年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。2025年、2026年每日最高存款余额、每日最高贷款余额根据实际情况，双方另行约定。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（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、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八：2024年度全面预算方案（草案）

	股数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766,119,963	98.9382%	634,260,489	95.5287%
反对	5,365,826	0.1919%	5,365,826	0.8082%
弃权	24,321,354	0.8699%	24,321,354	3.6631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

议案九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691,475,361	96.2683%	559,615,887	84.2861%
反对	81,237,401	2.9057%	81,237,401	12.2355%
弃权	23,094,381	0.8260%	23,094,381	3.4784%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主要涉及党建和利润分配等内容。（具体详见专项公告）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十：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792,472,783	99.8807%	660,613,309	99.4978%
反对	220,600	0.0079%	220,600	0.0332%
弃权	3,113,760	0.1114%	3,113,760	0.4690%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主要涉及完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捐赠的权限等内容。（具体详见专项公告）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十一：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792,468,483	99.8806%	660,609,009	99.4972%



反对	221,400	0.0079%	221,400	0.0333%
弃权	3,117,260	0.1115%	3,117,260	0.4695%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主要涉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、任期等内容。（具体详见专项公告）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十二：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697,406,211	96.4804%	565,546,737	85.1794%
反对	93,564,884	3.3466%	93,564,884	14.0922%
弃权	4,836,048	0.1730%	4,836,048	0.7284%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独立董事制度》进行修订，主要涉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、职责与履职方式、履职保障、独立性等方面，同时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条款。（具体详见专项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十三：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790,290,838	99.8027%	658,431,364	99.1692%
反对	2,212,961	0.0792%	2,212,961	0.3333%
弃权	3,303,344	0.1181%	3,303,344	0.4975%

经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合计 199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39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。

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十四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

14.01 选举章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736,672,980	97.8849%	604,813,506	91.0936%

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章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4.02 选举韩成珂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736,029,529	97.8619%	604,170,055	90.9966%

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韩成珂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十五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调整的议案

15.01 选举朱永良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718,501,302	97.2349%	586,641,828	88.3566%

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朱永良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5.02 选举李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733,683,004	97.7780%	601,823,530	90.6432%

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刘浒、唐琪。

（三）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9 日